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)

表格編號：E

著作編號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u>70</u> 分。					
著作評分項目 (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)					
送審等級	總分				
副教授					
助理教授					
講師			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	月	日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3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 附註：

1. 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
2.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
※ 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)

表格編號：E

著作編號		送 等	審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
代表作名稱					
<p>審查意見：</p> <p>說明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           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          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</p>					
優點			缺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能力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果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析論欠深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<p>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u>70</u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</p> <p>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p>					